

民事訴訟法

27.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2條之1、249及469條條文；刪除第31條之1~31條之3條文；並自111年01月04日施行

第31條之1 (刪除)

第31條之2 (刪除)

第31條之3 (刪除)

第182條之1 (裁定停止一審判權爭議)

I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，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 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。
- 二 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。

II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，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。

III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IV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，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。

第249條 (訴訟要件之審查及補正)

I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-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，不能依法移送。
-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。
-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
-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-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。
- 六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
- 七 當事人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，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、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
- 八 起訴基於惡意、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，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。

II 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

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

- 一 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
- 二 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

III 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

第469條 (當然違背法令)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：

-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。
-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。
- 三 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。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審執，或法律別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
-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。
-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
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

16. 民國110年12月0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；並自111年01月04日施行

第12條 (施行日)

I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。

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III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。

IV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、第五百八十五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、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、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

V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VI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VI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VIII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IX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X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X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，自公布日施行。

X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。

辦理民事訴訟事件

應行注意事項

19. 民國110年12月29日司法院修正發布第10點條文；增訂第10點之1、10點之2、136點之1點條文；除第10點之1、10點之2點條文自111年01月04日生效，其餘修正規定自即日生效

一〇 (訴訟救助墊付費用之徵收及減免)
應由當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墊付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裁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定時，宜併曉示受救助人為兒童或少年，因負擔訴訟費用致生計有重大影響者，得於裁定確定後三個月內聲請減輕或免除之。(民訴法一一四、一一四之一)

一〇之一 (審判權爭議)
法院受行政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，視為該訴訟自始即已繫屬，若認無審判權者，不得移回行政法院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，或當事人合意願受裁判者，不在此限。

法院撤銷前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時，應通知最高法院；該撤銷裁定確定時，亦同。法院受最高行政法院指定或移送裁判確定，僅受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，其他依該訴訟事件應適用之法規所需審查或判斷事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仍得自行認定。(民訴法一八二之一、法組七之三、七之四、七之五、七之六、七之七)

一〇之二 (移送訴訟之訴訟費用)
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。移送前所生訴訟費用視為本訴訟之訴訟費用之一部分；應徵收而未足額徵收者，應補行徵收；已溢收者，應通知行政法院退還。(法組七之八)

一三六之一 (不變期間之告知)
訴訟不經裁判終結者，法院直告知當事人有關聲請訴訟費用裁判應遵守之不變期間規定。(民訴法九十)